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200189號函及教育處府教學字第1140075115號函辦理。
- 一、依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-22點次，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，所有訓練中，應特別著重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，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、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，增進本校教師、教保員等，第一線執行人員了解 CRC 相關知能，以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，並應用教材媒材研討精進 CRC 教學內容，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。
- 二、致力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(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)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兒少權益之校園宣導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11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三)13：30~15:30(2 小時)、
- 二、11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13：10~15:10(2 小時)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5 月 19 日止，請逕至本市教育網『教師研習護照』網站登入報名；全程參與本案課程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教師（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研習達 4 小時以上、參訓率達總員額 94% 以上。

柒、課程規劃：

項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	114/5/19	13:30~15:30	CRC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知能研習	曾文玲
2	114/6/25	13:10~15:10	兒童權利公約於教學運用與宣導	馮煒誼

捌、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